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30號

上訴人 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

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律師

被上訴人 施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114年度北簡字第882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指派副總經理于淑宜與伊接洽，以被上訴人位於寶麗廣場Fine Stone Cafe & Jewelry櫃位需銷售珠寶為由，於民國113年5月7日、8月5日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60,000元、628,000元向伊購買珠寶及飾品（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伊已交貨完畢，惟上訴人僅給付貨款317,000元，尚有471,000元貨款未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7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則以：于淑宜僅於112年間任職於伊公司，同年8、9

01 月間即離職，伊亦已於113年3月1日將所有業務轉讓予訴外  
02 人八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所稱系爭買賣契約，實  
03 係成立於被上訴人與于淑宜之間，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  
04 辯。

05 四、原審判決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07 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  
08 回。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  
12 其購買珠寶及飾品而成立系爭買賣契約等情，為上訴人所否  
13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依上說明，應由被上訴人就其銷售  
14 對象為上訴人乙節，負舉證之責。

15 (二)被上訴人就其主張，雖提出于淑宜名片1張、購買單據4紙  
16 為證（原審卷第13至16頁）。然被上訴人執有于淑宜名片乙  
17 事，至多僅足認于淑宜於社交場合曾對被上訴人遞交名片以  
18 傳達個人資訊及聯絡方式。另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購買單據  
19 4紙，其內容記載珠寶及飾品品名、數量及總價，然僅有  
20 「于淑宜」之署名，並無上訴人為買受人之記載或上訴人用  
21 印，亦無任何表彰于淑宜代理上訴人購貨之文句，無從憑以  
22 推認于淑宜係代理上訴人成立系爭買賣契約。

23 (三)被上訴人雖另提出借據1紙，主張因上訴人無法給付貨款，  
24 因此于淑宜對其表示先簽立借據，之後再還款等語（原審卷  
25 第51、53頁）。然觀諸上開借據，其上記載之借貸人為于淑  
26 宜個人，並非上訴人，亦無任何與上訴人或系爭買賣契約相  
27 關之文字，已無從認係積欠債務者為上訴人。且倘係上訴人  
28 積欠貨款，衡情于淑宜並無以個人名義簽立借據允諾負擔債  
29 務之必要。前揭借據自無從作為于淑宜代理成立系爭買賣契  
30 約之證明。

31 (四)佐以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于淑宜是跟伊說，上訴人授

01 權她在上訴人的專櫃裡面，擺她個人進貨的珠寶。于淑宜對  
02 伊的說法，是她跟伊進貨，拿進去公司的櫃位擺。伊確實不  
03 知道于淑宜是不是個人向伊進貨等情（本院卷第54頁），于  
04 淑宜僅向被上訴人表示其經上訴人同意在上訴人櫃位擺放個  
05 人進貨之珠寶、其係向被上訴人進貨拿到上訴人櫃位等語，  
06 並未表明係代理上訴人進貨；被上訴人主觀上亦不知于淑宜  
07 是否係個人向其進貨。依雙方商談交易之內容，尤無從認于  
08 淑宜係代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買賣契約。

09 (五)綜上，依被上訴人所舉事證，均無從證明上訴人由于淑宜代  
10 理向被上訴人購貨而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則被上訴人以兩造  
11 間存在系爭買賣契約為據，請求上訴人給付積欠之貨款，即  
12 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4 付47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  
16 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意  
17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  
18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0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1 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3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6 法官 劉娟呈  
27 法官 鄧晴馨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林怡妘

